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翰億菸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俘勝

相　對　人　洪德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君

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9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6年11月22日	3,800,000元	未記載	106年11月22日	WG0000000	
002	107年12月1日	3,880,000元	未記載	107年12月1日	TH902127	